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1110231267A 號

附件：實施計畫書、申請書、救助核撥清冊



主旨：公告辦理「花蓮縣政府0918震災農田隆起、凹陷及田埂毀損整復救助金實施計畫」，自即日起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之救助對象，指實際從事農業之自然人。
- 二、本計畫實施範圍為玉里鎮、富里鄉及主管機關指定之鄉鎮。
- 三、農田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發給救助金：
 - (一)土地使用不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 (二)係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理0918震災農田整復與田埂修繕之標的。
 - (三)同一農田有重覆申請本計畫救助情形。
 - (四)未達本計畫救助標準。
- 四、申請救助之農地隆起、凹陷者，每筆土地申請面積應達0.01公頃以上填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無條件捨去(救助金額則四捨五入列至整數)；申請救助之田埂毀損者，每筆土地申請長度應達0.1公尺以上，填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無條件捨去(救助金額則四捨五入列至整數)。
- 五、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農田隆起、凹陷：
 - 1、農田高低落差超過五十公分者，整復範圍(含農田四週

之田埂修繕每公頃發給救助金新臺幣十萬元。

- 2、農田高低落差二十至五十公分者，整復範圍(含農田四週之田埂修繕每公頃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五萬元。

(二)田埂毀損：

- 1、原貌水泥田埂毀損修復：每公尺發給救助金新臺幣四百五十元，每公頃上限一百公尺。
- 2、原貌非水泥田埂毀損修復：每公尺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三百元，每公頃上限一百公尺。

六、受理日期：自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必要時得函報主管機關延長之。

七、申請本計畫救助者，應於受理期間內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資料，向災害發生地所轄公所提出申請，應檢附資料如下：

(一)國民身分證及存款簿影本。

(二)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或種稻及轉(契)作、休耕申報書農民收執聯。

(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種稻及轉(契)作、休耕申報書農民收執聯，或基層公所會同公產管理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及審查初審通過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文件，或公產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公函，或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公函等合法使用土地之證明文件，或經公所審認口頭約切結書。

(四)公所認有必要時，得指定申請人檢附其他文件。

縣長 徐榛蔚 請假
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